新、舊制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展延之規定總整理

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特定體育團體

2.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3.其他各級體育團體

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特定體育團體

於修正條文111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

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

須於此期間完成以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規定：

1. 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
2. 4年累計達48小時以上

兩條件須同時滿足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